

(GF—2017—0201)

洛阳市玄武门大街（定鼎大道至平等街段）
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承福门大街至平等街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玄武门大街(定鼎大道至平等街)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承福门大街至平等街)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洛阳市玄武门大街(定鼎大道至平等街)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承福门大街至平等街)。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老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老城发改审批(2024)122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洛阳市玄武门大街(定鼎大道至平等街)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承福门大街至平等街)位于洛阳市老城区,西起承福门大街,东至平等街,设计长度 999.926m。利用现状玄武门大街实施道路提升改造。本次设计玄武门大街断面提升改造为双向六车道、增设中央分隔带和两侧分隔带、沿线慢行道提升;全线交通设施、路灯、绿化及绿化给水提升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捌拾柒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贰角捌分(¥27878798.2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陆角捌分 （¥ 522187.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素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老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0840

（签字）

张珊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025664733335

地址：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张珊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5250168

传真：0379-65250168

电子信箱：lcqcxjsj@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账号：1614910104001960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桦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731303232H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新建南路 43 号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杨桦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0-3121591

传真：0370-3121591

电子信箱：www.luqiao09@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丘新建路支行

账号：201000017160201092000103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0371-60908603；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豫港大道西侧、空港二路南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2、《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16)
- 3、《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1836-2009)
- 4、《城市道路路基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2008)
- 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
- 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7、《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2008)
- 8、《联锁型路面砖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CJJ79-98)
- 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 10、《公路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J052-2011)
- 11、《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2005)
- 12、《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 13、《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14、《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1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6、《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6)
- 17、《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19、《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20、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1、其他有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与补遗书(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

术文件; (7) 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本工程设计图纸由业主保管并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三套
图纸, 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 其费用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完整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 a. 关于施工进度情况、施工设备的进场、安装及运行情况。
- b. 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材料的相应品级及外观符合设计及业主要求, 以及复试情况;
- c. 相对于原计划的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 d. 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承包人为减轻这种影响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 e. 工程款支付情况

每月进度报告应提供至少四张数码格式的施工照片, 以显示工程的主要特征和整体进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在每个月公历二十五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壹拾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方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联系电话: 1589660078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征迁协调、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组织施工、工程设计初步变更审核、周进度及月工程资金支付审核、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决算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五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助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规范、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 1 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规范、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素梅 ；

身份证号： 4123011980615404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520162203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1415203 ；

联系电话： 15896921998 ；

电子信箱： 839345615@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平原南路 1129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离开施工现场需向发包方负责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按挂靠企业资质和出借企业资质问题处理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第一次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约谈；第二次予以 1 万元罚款；第三次予以 2 万元罚款；第四次予以 4 万元罚款；整改之后仍出现类似情况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0.5%进行罚款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0.5%进行罚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五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 5 万元罚款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 1 日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0.2% / 每人进行罚款。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1 万元违约金；连续逾期 7 日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提供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险的，将提请相应的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1）劳务分包（2）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日起至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道路的土石方、管道、道路、电缆沟和附属工程等所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现场监理、确认权，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确认权，工程款的支付审核权，变更签证审核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若发包人发现质量无法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承包人需拆除后重新整改；若整改过后依然无法达标，承包人再次整改；第三次检查若依然无法达标，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 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人员死亡事故发生。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同时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编制，安全负责人、总监、业主代表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非因为不可抗力或发包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延连续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如提供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险的，将提请相应的索赔)，承包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和发包方主张违约损失所支付的合理和必要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文印费和律师费等;本合同违约损失内容同本条。

承包人进场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工期网路图(横道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第一次罚款 5 万元;第二次罚款 10 万元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如提供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险的，将提请相应的索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
- (2) ____/____;
- (3) 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奖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调整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市财政部门据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依市财政到款情况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开工预付款；

完成本项目整体工程量的 4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依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付至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完工后一年付清余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和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洛建〔2021〕6号）。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要求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要求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
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2)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如发现系承包人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承担工程施工的,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双倍赔偿。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每延误一天,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承包方除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承包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约束条件和投标书中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如不能响应,视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处罚。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等规定的全部内容。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洛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洛阳市华夏路（爱民路—高速西辅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路线全长 1.579km	/	/	/	/	/	29587896.02	2023.12.1	2024.3.29
民权县丁香路、曙光路、迎宾大道等10条城区道路工程第六标段	路线全长 2.284km	/	/	/	/	/	62717342.22	2023.3.10	2024.3.10
鹤壁市淇县工业路西段（大海线—南水北调）道路工程	路线全长 2.12km	/	/	/	/	/	42296593.02	2022.6.28	2022.10.28
鹤壁市淇县工业路东段（南水北调—永达路）道路工程	路线全长 3.068km	/	/	/	/	/	41237620.89	2022.6.22	2022.10.23
民权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科研路（商城路—中山大道）跨安澜湖桥	路线全长 475.953m	/	/	/	/	/	64792511.83	2024.6.5	2025.1.30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玄武门大街（定鼎大道至平等街段）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承福门大街至平等街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 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 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汇处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新建南路4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 0379-65250168

电 话： 0370-3121591

传 真： 0379-65250168

传 真： 0370-312159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商丘新建路支行

账 号： 16149101040019604

账 号： 20100001716020109200010369

邮政编码： 471000

邮政编码： 476000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反铲挖掘机	PC220	2 台	日本	2019	220	良好	
2	反铲挖掘机	PC400	2 台	日本	2019	400	良好	
3	推土机	TY320	2 台	山东	2018	239	良好	
4	装载机	ZL5D	2 台	山东	2018	2.0m ³	良好	
5	振动压路机	YZ-18	2 台	湖南	2019	18t	良好	
6	振动压路机	W1803D	2 台	徐州	2018	40t	良好	
7	三轮压路机	3Y18/21	1 台	湖南	2018	18-21t	良好	
8	轮胎压路机	CP30	1 台	徐州	2017	20t	良好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马宏亮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新蔡县人民西路（大广高速-月亮湾大道）建设工程
其他人员	邢晓亮	科员	高级工程师	洛阳市华夏路（爱民路~高速西辅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姜 望	科员	工程师	洛阳市华夏路（爱民路~高速西辅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袁学习	科员	工程师	民权县丁香路、曙光路、迎宾大道等 10 条城区道路工程第六标段三次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张素梅	科长	高级工程师	合经区 2018 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等项目
项目副经理	高巍	科长	工程师	民权县丁香路、曙光路、迎宾大道等 10 条城区道路工程第六标段三次
技术负责人	曹桂林	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排水、供水管网及供热管网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造价管理	李兰英	科员	高级工程师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金水区金水路（嵩山路-中州大道）项目二标段
质量管理	陈永涛	科员	工程师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排水、供水管网及供热管网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材料管理	李保华	科员	工程师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金水区金水路（嵩山路-中州大道）项目二标段
计划管理	王亚楠	科员	工程师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金水区金水路（嵩山路-中州大道）项目二标段
安全管理	韩英	副科长	工程师	罗山县龙池大道西延道路工程第一标段
其他人员	冯屹然	科员	工程师	罗山县龙池大道西延道路工程第一标段
	宋宁宁	副科长	高级工程师	民权县丁香路、曙光路、迎宾大道等 10 条城区道路工程第六标段三次
	乔栋梁	科长	/	民权县丁香路、曙光路、迎宾大道等 10 条城区道路工程第六标段三次
	王文琦	科长	工程师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排水、供水管网及供热管网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